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和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29,79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其中高管锁定股247,343,164股)有关办理股权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3,000	9.10%	1.35%	否	是	2024年7月10日	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2,979.09	4,000.00	12.13%	1.80%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7月11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3.49%	0.52%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7月11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4.09%	0.61%	2024年6月04日	2024年7月11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2,979.09	14.84%	12,300	37.30%	5.5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质押率保持较为健康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700万元,将出现亏损。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75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0万元到-1,4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7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0万元到-1,4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63.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8.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控股孙公司前期受不确定因素影响,生产线投产时间推迟;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产品终端需求变化较大,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及融资贷款利息费用较大致控股孙公司2024年上半年亏损,进而影响公司本期业绩。

2、母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全面建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本期业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科莱维回购公司所持其42.8725%股权已于2024年6月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按照回购协议约定,目前尚未到付款期限,根据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益维康源及张帆所质押股权的价值确认投资损益,如期后该股权回购款按期收回,将影响投资收益的确认金额,可能会出现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业绩产生大幅变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1月15日

2、发行数量:30,000万元(300万张)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

7、上市日期:2023年12月5日

8、债券代码:113680

9、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2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14日)止,即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丽岛转债”初始转股价为13.0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2.91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91元/股的85%,即10.97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丽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6、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48万股(调整后,下同)。

2、由于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84万股(不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3.36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2万股。

四、本次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94万股调整为131.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25.2万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48万股(调整后,下同)。

2、由于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84万股(不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3.36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2万股。

四、本次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94万股调整为131.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25.2万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94万股调整为131.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25.2万股。(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5.2万股已自动作废失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48万股(调整后,下同)。由于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84万股(不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3.36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武泽东、王忠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94万股调整为131.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25.2万股(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5.2万股已自动作废失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 7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7.0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94.10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7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77%,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4.1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05,941,021.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4年7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有方华、张成旺、陈慧芹、胡永健和毛宇丰,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叶伟飞和曾庆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之“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拟建成并投入使用,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后续运营相关事宜。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4、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运维服务(暂定)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以上事项,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日常运营管理使用。

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尚需国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工商管理部门的沟通,推动全资子公司注册事宜尽快完成;同时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因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赎回下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7%。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余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	2024.7.12	1.75%-2.57%	2,000.00	0.00	12.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2.81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余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4.12-2024.05.13	1.65%-2.5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6.12	1.65%-2.60%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2024.7.12	1.75%-2.57%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2024.7.19	1.65%-2.30%	1,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FS0006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6.17-2024.8.16	1.65%-2.25%	1,000.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3,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3,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6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043,7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4月24日,